

# 嘉南藥理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安定教職員工生活，特參照有關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，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、職員、教官、護理人員及一般約聘人員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各項福利事項包括：殘廢給付、死亡給付及補助、眷屬喪葬津貼、養老給付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生育給付、結婚補助、消費合作社入股、本人或子女就讀本校補助費、民俗三節及教師節禮(品)金、校慶表揚資深教職員工、春節團拜摸彩、生活照顧等，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補助標準詳如附表。
- 四、以上各項福利事項由本校人事室執行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嘉南藥理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事項簡明表

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編號	事項	補助標準	附繳證件	主辦單位	申請期限	備註
1	殘廢給付	1.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者，給三十六個月，半殘者十八個月，部分殘者八個月。 2.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全殘者三十個月，半殘者十五個月，部分殘者六個月。	殘廢證明書一份(公保特約醫院核發者)	人事室	殘廢確定日起二個月內	公保殘廢給付  依殘廢標準表認定核發
2	死亡給付	1. 公保死亡給付-病故，30 個月保俸額。因公死亡，36 個月保俸額。 2. 撫恤金-依法令規定辦理。	1. 死亡證明書一份 2. 載明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3. 新、除戶戶籍謄本各一份	人事室	發生事故之日起二個月內	向公務人員保險處辦理  向私校退撫會辦理
3	眷屬喪葬津貼	公保眷屬喪葬津貼： 父母、配偶三個月保俸額，子女一至二個月保俸額	1. 申請書一份 2. 收據一份 3. 死亡證明書一份 4. 載明死亡日期戶籍謄本一份	人事室	發生事故之日起二個月內	公保眷屬喪葬津貼
4	養老給付	1. 繳付保費五年以上依法退休或資遣時，給予一次養老給付。 2. 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。	1. 奉准退休資遣文件一份 2. 請領書、給付收據、經歷證件、收據等	人事室	生效日起二個月內 退休前三個月辦理	公保養老給付： 須參加公保年資在五年以上始得申請給付
5	育嬰留職停薪津貼	自留職停薪之日起，按月發給，最長發給六個月。	1. 申請書 2.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文件	人事室		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6	生育給付	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	1. 申請書 2. 出生證明 3. 戶籍謄本一份	人事室		公保生育給付
7	結婚補助	1. 校長致贈禮金乙份 2. 各一級單位主管合致贈禮金乙份	喜帖乙份	總務處 人事室	不必申請	本校主動辦理發給

編號	事項	補助標準	附繳證件	主辦單位	申請期限	備註
8	本人及直系親屬葬喪補助	1. 福利互助-全校教師每人150元，職員每人100元，工友每人50元。 2. 本校慰問金-依到校服務年資而定。	訃文乙份	總務處 人事室	不必申請	本校主動辦理
9	本人或子女就讀本校補助費	學、雜費全免	1. 申請書 2. 學生證影本	人事室	註冊之日起一個月內	
10	民俗三節及教師節禮(品)金	端午節禮金1,000元 中秋節禮金1,000元 春節禮金1,000元 教師節禮品一份		總務處 人事室	不必申請	1. 本校主動辦理 2. 發給全校教職員工
11	校慶表揚資深教職員工	服務本校 屆滿10年--獎狀乙張價值5,000元之紀念品 屆滿20年--獎狀乙張價值10,000元之紀念品 屆滿30年--獎狀乙張價值15,000元之紀念品 屆滿40年--獎狀乙張價值20,000元之紀念品		總務處 人事室	不必申請	本校主動辦理
12	春節團拜摸彩	致贈每人 點心一盒 獎品一份		總務處 員生消費 合作社	不必申請	1. 本校主動辦理 2. 發給參加團拜之全體教職員工
13	生活照顧	視情節狀況而定	申請單	各單位 人事室		

註：1-6 事項，參加勞保者依勞保各項給付規定辦理。